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關連交易
有關與復旦大學訂立之技術服務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7 月 28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復旦大學訂立一項技術服務合同。本公司同意委託復旦大學研究開發超大規模 FPGA 佈局佈線技術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支持。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技術服務合同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與復旦大學以合併計算之交易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均少於 5% (利潤比率除外)，關連交易須履行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得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7 月 28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復旦大學訂立一項技術服務合同(「技術服務合同」)。

技術服務合同

- (i) 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ii)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 及
 - (b) 復旦大學
- (iii) 協議事項
根據技術服務合同，本公司同意委託復旦大學研究開發超大規模 FPGA 佈局佈線技術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支持。
- (iv) 費用
人民幣 3,500,000 元，於簽訂技術服務合同後 30 日向復旦大學支付 50%，復旦大學研發成果通過本公司驗收後，支付餘下的 50%。

- (v) 合同期限
由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vi) 知識產權
研究開發的知識產權及其申請權歸本公司所有。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目標為成為中國 IC 設計及系統集成業務市場領先者，並銳意成為全球主導之應用專門 IC 設計公司。開發超大規模 FPGA 佈局佈線技術可以提高本公司之技術水平，並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提供良好貢獻。

復旦大學設有集成芯片與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微電子學院，擁有先進器材及設備，聘用大量尖端專才並於微電子研究及開發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和經驗。

董事認為訂立技術服務合同，本公司除可省卻招募技術員工，免卻購置器材及設備之大量資金開支，減少研發成本及行政費用外，同時亦可加快研發時間及優化研發成果，快速完成產業化之進程，並提供本公司員工於技術交流中獲取寶貴知識和經驗的機會。此外，技術服務合同可讓本公司共享科研成果及商業價值。

定價政策

由於技術服務合同項下之服務工作是復旦大學為本公司量身定制的服務，技術服務合同之服務費用乃雙方經考慮到提供服務的複雜性和難度、研究開發工作所需器材和設備等相關成本、特定技術人才提供服務的時間及科研補貼、研究開發成果的使用及商業價值、以及相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從而釐定費用。

內部監控

根據本公司訂立之內審制度，內審部門將負責監察及審閱技術服務合同項下之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按協議條款、一般商務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此外，亦定期或不時(如需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交易情況。同時內審部門亦將密切注視合約以確保累計交易金額不會超越獲豁免的上限或於交易金額接近獲豁免的上限時警示相關部門遵守上市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公告或通函。

本公司及復旦大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復旦大學為一所於中國上海成立之國有大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主要股東。復旦大學設有集成芯片與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及技術中心，提供集成電路及微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相關之技術研究，集成電路及相關系統之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及技術轉讓。

涉及之上市條例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於本公佈日，復旦大學透過全資擁有之上海復芯凡高集成電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99%之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定義，復旦大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技術服務合同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於此等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本公司董事長張衛先生、執行董事沈磊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閻娜女士（彼等均為與復旦大學及復芯凡高有關聯的董事）於審批技術服務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技術服務合同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與復旦大學的服務費用累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4,466元。由於與復旦大學以合併計算之交易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均少於 5% (利潤比率除外)，關連交易須履行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得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衛先生

中國，上海，2025 年 7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衛先生及沈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閻娜女士、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及宋加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及胡雪先生。

**僅供識別*